九龙坡民政〔2022〕349号

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

关于印发《2022年九龙坡区全区性社会组织

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全区性社会组织：

为推进“2022年度全区性社会组织评估”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，根据《重庆市九龙坡区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》(九龙坡民政〔2018〕29号)和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九龙坡民政〔2022〕27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《2022年九龙坡区全区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各参评的社会组织按照本方案内容及有关要求做好评估迎检工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

2022年10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蒋培培，联系电话：68031843）

2022年九龙坡区全区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

实施方案

为了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的组织建设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39号）、《重庆市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》（渝民发〔2012〕111号）和《重庆市九龙坡区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》（九龙坡民政〔2018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2022年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拟制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评估的主要内容

按照《重庆市九龙坡区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》（九龙坡民政〔2018〕29号）的规定要求，对参评的社会组织开展综合评估，评估指标共有130个项目，主要包括“党建工作”、“基础条件”、“内部治理”、“工作绩效”、“评价表彰”等内容，按照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评估。

二、评估程序

（一）发布评估工作通知。已发布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九龙坡民政〔2022〕277号）。

（二）社会组织申报参加评估并审核评估资格。经过自愿报名和初审，确定6家区级社会组织参加评估。

（三）组建评估专家组。专家组由市级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成员和财务专业人员组成。

（四）评估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评估。由评估专家组对6家区级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评估，比照评估指标逐项确定分值。

（五）召开评估委员会会议。通报专家组评估工作报告，并确定6家区级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结论。

（六）公示评估结论。区民政局向社会公示本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评估等级结论（7天）。

（七）召开复核工作会议。公示有异议：由区复核委员会复核区级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结论。

（八）确认和公布评估结论。公示无异议：由区民政局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区级社会组织的评估结果，颁发评估等级证书（1A-5A）、牌匾等，并将3A及其以上等级的评估等级结论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三、被评估的社会组织名单

经区级社会组织自愿申报和初审，共有6家单位参加评估：

1．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商会。

2．重庆市九龙坡区青年商会。

3．重庆市九龙坡区道路运输行业协会。

4．重庆市九龙坡区心理咨询师协会。

5．重庆市九龙坡区民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6．重庆市九龙坡区和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四、评估专家组成员

根据本次申请参加评估的6家区级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等具体情况，成立区级评估专家组。为公平公正原则，评审现场公布专家成员。专家组拟由3名业务专家（重庆市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）和2名持注册会计师证的财务专家组成，开展现场评审。

五、区级评估委员会和区级复核委员会

根据参加2022年度评估的区级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等具体情况，组建九龙坡区评估专家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。

（一）评估委员会 共7名：

主 任：张俐 区民政局副局长

副主任：邓倩 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科科长

委 员：杨 阳 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

张礼俊 区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科长

李 鹏 区民政局福利指导中心主任

喻 雪 区工商联非公经济服务中心主任

熊永宾 区工商联非公经济服务中心八级职员

（二）复核委员会 共7名：

主 任：赵顺平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副主任：洪志敏 区民政局纪检组组长

委 员：王雅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

张俐 区民政局副局长

邓倩 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科科长

马丽梅 区司法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科科长

赵静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参评的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评估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，周密组织，精心安排，认真做好自查、自评，把评估工作做细做实。

（二）参评的社会组织要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积极配合评估，不得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评估工作结束后，参评的社会组织要结合评估等级结论，以评促建，切实加强自身的规范化建设和业务水平的提升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